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c)

2004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9/485/Add. 3)通过]

59/242.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第 58/205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其中着重指出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

强调需要有坚实的民主体制回应人民的需求，需要改进国内行政和公共开支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及法治，以确保充分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消除腐败，建立健全的经济社会体制，

认识到在各级打击腐败是一个优先事项，腐败是有效调集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而且转移各种资源，使之不能用于对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的原则，尤其是第五章中的原则，把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退回来源国，因为这类资产对这类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对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或交易的关注，着重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中的原则处理这种关注，

又认识到非法获得财富尤其有害于民主体制、国家经济和法治，

相信所有国家具备有利于国家和国际商业交易的稳定和透明的环境，是调集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的基本条件，认识到各个级别开展有效努力，在所有国家打击和避免各种形式的腐败，是改善国家和国际商业环境的基本因素，

关注各种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与其他形式的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

重申关注腐败行径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带来的威胁的严重性，这种情况损害民主的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和司法，妨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当国家和国际反应不够充分而导致有罪不罚时尤其如此，

欢迎英联邦秘书处和八国集团提出的打击腐败现象、提高透明度的倡议，包括八国集团提出的、用双边技术援助支助那些承诺建立伙伴关系以增强透明度、善政和法治的倡议，又欢迎同八国集团订立了“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腐败合同”的会员国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2003年12月9日至11日在墨西哥梅里达召开了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回顾其2003年10月31日第58/4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促请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组织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 **谴责**各种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3. **欢迎**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4.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签署、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确保其迅速生效；

³ 第58/4号决议，附件。

⁴ A/59/203 和 Add. 1。

5.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颁布法律和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包括尤其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样做，并为此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颁布此类法律；
6. **鼓励**所有政府防止、打击和惩处各种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并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通过资产追回，努力迅速归还此类资产；
7. **再鼓励**酌情开展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收回资产；
8. **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所得资产的活动，并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公约第五章收回资产；
9.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又鼓励该办事处根据请求高度优先开展技术合作，特别是推动和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和执行，包括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早日为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制定法律指南；
10. **重申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以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第五章的原则收回资产，以及制定战略提高公私营部门的透明度和促进廉正，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流；
11. **敦促**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负责和法律面前平等等原则以及保证廉正的需要，并促进透明度、问责制和拒腐败的文化；
12. **呼吁**国际和国家两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型公司和跨国公司，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欢迎同意在《全球契约》中增列反对腐败的第十条原则，并强调各相关利益有关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利益有关者，需要酌情继续促进共同责任和问责制；
13.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的原则，妥善执行全面尽职和警觉方案，提高透明度，防止非法所得资金的存放；
14. **又鼓励**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大力宣传大会第 58/4 号决议规定的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说明各种形式腐败的影响，包括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以及腐败和这种外流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2004年12月22日
第75次全体会议